

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

牟政通〔2019〕29号

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“禁煤区”的通告

为解决燃煤散烧造成的面源污染，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，按照省、市关于划定“禁煤区”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根据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散煤污染治理的决定》（郑人常〔2019〕23号），结合我县集中供暖和“双替代”工作开展情况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将我县全域划为“禁煤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中牟县全域划定为“禁煤区”。
- 二、划定的“禁煤区”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燃煤。
- 三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

门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做好“禁煤区”各项工作，严厉查处各种违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的行为。

四、各乡镇、街道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各种形式，大力宣传“禁煤区”工作要求、燃煤污染防治的意义和进展情况，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燃煤污染管控工作。

五、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，自觉抵制并积极举报违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的行为，经查实的，按照《郑州市环境污染有奖举报暂行办法》（郑环攻坚办〔2018〕115号）给予举报人奖励，举报电话：12369，0371—62166894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19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建成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煤炭的通告》（牟政通〔2017〕5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3日印发
